

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

114

主編
虞和平



政治・國民黨及汪偽

行政院工作報告（三十年一月至九月）

和平！奮鬥！救中國！

和平會議重要言論集（附和會經過紀實）

河北省綏靖實驗區工作實況


大象出版社

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

114

政治
國民黨及汪偽



大象出版社

虞和平 主編

行政院工作報告（三十年一月至九月）
和平！奮鬥！救中國！
和平會議重要言論集（附和會經過紀實）
河北省綏靖實驗區工作實況

機密第 號

行政院工作報告

十年一月至九月

三十年十月編

行政院工作報告

十年一月起至九月止

此次工作報告，依本院所屬各部及各委員會之次序，每一單位，自成一章，益以本院直屬之衛生署，共為十九章。七次大會開會時，社會部改隸未久，故關於社會福利、組訓及合作事業，僅散見於內政、振濟及經濟各章中。此次自成一章詳為報告。糧食部成立雖尚不久，然其工作繁劇，關係重要，前全國糧食管理局工作由該部接管，故亦詳為報告。糧內政部職掌屬於經常行政者為多，其重要性不減於各種特別建設，但事務既多，難列史繁，祇得略述梗概，以期節省篇幅。又縣政計劃委員會，已定於十月底結束，該會在縣制改進中，多所貢獻。現因新縣制已經確立，各種計劃或已見諸施行，或已擬訂完成，故准予定期撤銷，以後關於縣政事項，既歸內政部辦理。

關於水利事項，原由經濟部掌理，現已另設水利委員會，直屬於本院，該委員會於本年九月方告開始辦公。工作雖能銜接，然接管月淺，尚有待於調劑，故暫不提出報告。

關於公路工程及運輸事務，原係交通部掌理，本年七月一日起，移歸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接管，故本報告書中公路部并截至六月底止，而以附於交通之末，其餘各項工作，則均截至九月底止。其次第如下：

壹、內政

貳、外交

參、軍政

肆、財政

伍、經濟

行政院工作報告

行政院工作報告

陸、教育

柒、交通

捌、農林

玖、社會

拾、糧食

拾壹、蒙藏

拾貳、僑務

拾叁、振濟

拾肆、衛生

壹、內政

內政部掌理內務行政，端緒繁多，不及一一備載，茲摘要列報如左：

一、地方自治之推進

甲、各省實施新縣制情形

新縣制之實施，為地方行政之重大改革，本院即以此為推進地方自治之基礎，所有各省新縣制實施計劃，經先後核定者，計有四川、廣西、廣東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福建、浙江、甘肅、陝西、雲南、青海、寧夏、貴州、西康、安徽、山東、湖南十八省，而於二十九年開始實施者，計為四川、廣西、廣東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福建、浙江、甘肅、陝西、雲南、青海、寧夏十三省，其餘貴州、西康、安徽、山東、湖南五省，均自三十年起實施。關於二十九年開始實施新縣制各省，其實施情形如左：

1. 四川省 本省一百三十四縣均於二十九年三月一日起普遍實施，其實施情形如下：

- (一)重新測定縣等，計一等縣二十五、二等縣三十八、三等縣三十三、四等縣二十八、五等縣八、六等縣三。
- (二)各縣設民、財、軍、教、建五科(教育不發達之縣合併設置教建科)，並依地方情形的設社會科，所有各縣縣政府，均於二十九年三月改組完成。

(三)各縣區署於二十九年四月調整完竣，計設指導區一八三，區署二九。

(四)鄉鎮公所分甲、乙兩種編制，已於二十九年八月改組完成，計甲種鄉鎮八六三、乙種鄉鎮二六四。

(五)各縣鄉鎮中心學校，均於二十九年九月改組完竣，計三二五校，十分之九以上已每一鄉鎮有一中心學校。

行政院工作報告

內政

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

。保國民學校，亦於同時改組及增設，計二四二九八校。已每兩保有一國民學校。

(六)鄉鎮國民兵隊及保國民兵隊，已於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改組時先後成立。

(七)各級幹部人員正分期舉辦訓練，計省訓練團已辦四期，各區訓練班已辦三期，惟各縣訓練所尚未辦理完竣。

2. 廣西省

本省除昭雲等十八縣，因戰事關係未能如期辦理外，其餘七十四縣，均已於二十九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實施。

(一)各縣縣政府已重新改組完成，計設民、財、教、建、軍五科，辦理地政之縣增設地政科。

(二)各區區公所已裁撤者計二十五所，鄉鎮村街甲之編制，已調整完畢者，有金縣等八縣，正在調整中者有陸川等五縣，無須調整者有天峨等九縣。

(三)省縣收入均已劃分完畢，鄉鎮收入亦在劃撥中。

(四)縣各級教育機構，至二十九年度止，已設鄉鎮中心小學校二一六三校，村鎮國民學校一八五四校。又本省歷年實施三位一體制，自實施新制後，已就財力較裕之鄉鎮設置專任校長。

(五)各縣已成立衛生院及分院者有陽朔等四縣，縣醫院者有賀縣等七縣，縣醫務所者有隆山等七十七縣，至鄉鎮醫務所已設置七八九所。

(六)各縣已設立合作社七四九七所，縣聯合社二所。

(七)本省各縣戶口調查，歷年均繼續辦理，二十九年復經督飭各縣嚴密清查，遇有戶籍人事異動或漏未登記者，即補辦登記。

3. 廣東省

本省曲江縣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，南雄、始興自六月一日起，連縣、連山、陽山、乳源自七月十五日起，開平、高要、河源、豐順、興寧、茂名、合浦、台山、梅縣自十月一日起，樂昌、仁化、普寧自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新縣制。

(一)厘訂縣等為九等，除原定一、二、三等各縣暫仍其舊外，將原有特三等縣改為四等縣，增東、保寧、白沙三縣

改爲五等縣、

(二)一、二、三等縣設民、財、教、建、軍五科，社會科事務併教育科辦理；四等縣設民、財、教、軍四科，

建設科事務併財政科，社會科事務併教育科辦理；五等縣設民、財、教三科，社會科事務併教育科，建設

科事務併財政科，軍事科事務併民政科辦理。又在土地測量完成之縣，已專設地政科。

(三)各縣區署及鄉鎮區域已重新調整，分別裁併。

(四)關於省縣財政之劃分，已制定廣東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財政劃分補助辦法。

(五)原有義務教育經費，移作實施國民教育補助費，並於二十九年下半年加撥十二萬元，爲增設第一學實施新

縣制之曲江等十九縣之補助費。

(六)本省實行國民兵制，除曲江、連縣、連山、陽山、乳源五縣已由軍管區司令部按照軍政部頒布法按級編

制外，其餘各縣由省府編組。

(七)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訓練，計鄉鎮保長已受訓者四三三八人，甲長已受訓者四九九二人。

(八)成立衛生院者計有曲江、茂名、興寧等二十縣。

(九)本省各縣複查戶口已完竣者有南雄等十三縣，尚在辦理中者有大埔等五十八縣，已竣者日變動者有等

五縣。

本省除游擊區南昌等十四縣外，其餘修水等六十九縣，均自二十九年一月起施行新縣制。

(一)各縣政府已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改組完成，設立民、財、教、建、軍、社會、地政七科，惟社會科暫就

萍鄉等七縣先行設置，地政科暫就土地測量完竣之曲江等六縣先行設置。

(二)調整區署改組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，計豐城等二十八縣均已於二十九年二月實行改制，其餘修水等四十一

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

四

縣均次第改組。

(三)省縣地方財政劃分辦法，及縣與鄉鎮財政劃分原則，均經訂定施行，同時積極指導鄉鎮造產。

(四)本省各縣實施新縣制後，約需幹部人員九萬餘人，現在縣政府區署及鄉鎮公所人員已大部仿施以訓練，三
十年年底可全部訓練完成。

6. 河南省

本省南陽、汝南、洛陽等共十九縣，於二十九年九月起實施，其餘各縣於三十年內分期實施。

(一)重新劃定縣等分爲五等，計一等縣十四、二等縣十六、三等縣二十九、四等縣二十四、五等縣二十八。

(二)確定縣政府組織爲民、財、教、建、軍五科，地政事項分屬民財兩科辦理，社會事項分屬教軍兩科辦理，
原設教育局裁撤。

(三)在上列十九縣中，設置新區署十三區。

(四)縣警察組織，已隨縣政府及區署改組。

(五)訓練各級幹部人員已辦四期，受訓人員共五、四人。

(六)各縣鄉鎮中心學校計設一一八一校，達原計劃百分之九十九，保國民學校計設五四四一校，達原計劃百分之九十八以上。

7. 湖北省

本省原定恩施、江陵、襄陽、宜昌、鄖縣等五縣於二十九年五月起施行，嗣因籌備不及，並受戰事影響，乃先
擇定恩施及鄖縣兩縣於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月起施行，其餘各縣於三十年內分期推進。

(一)重新劃分縣等爲四等，計一等縣七、二等縣二十一、三等縣三十、四等縣十二。

(二)縣政府改組完成，計設立民、財、教、建、軍五科(地政併入民政社會併入財政)。

(三)鄉鎮公所分甲、乙兩種編制已改組完成。

本省各縣均自二十九年一月起實施。

7. 福建省

(一)各縣縣等仍定爲三等，計一等縣十、二等縣二十五、三等縣二十九。

(二)各縣均設民、財、教、建、軍五科，地政、社會暫不設科，其事務分隸於民政、教育兩科辦理。惟崇安、將樂兩縣已提前設地政科。

(三)各縣區署無設置必要者多予裁撤，各區管轄區域，均另行調整。各縣鄉鎮亦劃分完竣，總計一四二八鄉鎮。鄉鎮公所均已設立，鄉鎮公所各股幹事除經濟幹事間已設置專任人員外，其餘均係兼任。

(四)省縣財政收入，已照本省實施計劃劃分。

(五)縣各級幹部人員已受訓者，計縣政府及區署人員二一三七人，鄉鎮長副二六七六人，保長副保長，一六五四九人，國民學校校長兼保辦公處幹事二八七一人。

(六)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先就原有各種小學改辦，不足時則予增設，至二十九年年底止，各縣共設中心學校八七五校，國民學校二七〇〇校，另私立小學代用中心學校二九一校，私立初小代用國民學校二九五校，計中心學校已超過預定數目，國民學校則與預定數相差無幾。

(七)本省各縣及福州沿海島嶼，均於二十九年元旦一律組織國民兵團，計有六十六個單位，並成立區隊二〇五隊，鄉鎮隊一四二七隊，保隊一五五一七隊，甲班暫未設立。

(八)各縣合作社至二十九年底止，共設單位社四七三二社，區聯社一七〇社，縣聯社七社。

(九)各縣衛生院均已設置，區衛生分院在二十九年內共成立七十四院，計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
(十)本省各縣戶口登記，已辦理有年，現復改訂登記辦法，以期增加實效，二十九年十月起，舉辦全省各縣區戶口壯丁總複查，業已辦竣。

本省各縣無分敵後與前方後方，自二十九年起同時普遍施行。

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

六

(一)重新劃分縣等爲六等。

(二)各縣除兵役科暫行照舊外，設民、財、教、建四科，辦理地政縣份增設地政科，社會科事務暫由民政科辦理。

(三)各縣分區設置，悉依規定設置，計海寧等六十九縣劃分二十八區。原設保甲巡迴督導員改稱指導員，計富陽等四十六縣設指導員一〇六人。

(四)各縣劃分三、三、二鄉鎮，四二九七一保，四四八六七〇甲。鄉鎮公所及保辦公室，經費均比例增加。

(五)省縣財政之調整，計二十九年年度已將孝豐等十縣劃分完畢。

(六)本省爲糾正各縣平時戶口異動呈報之錯誤，曾於二十九年舉行戶口總複查一次，現全省計五四一、二四戶，二、七七六〇四五人（內游擊區各縣係根據戰前數字）。

甘肅省

本省除合水、環縣、夏河三縣暫緩實施外，其餘六十縣均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。

(一)重新厘定縣等分爲六等，計一等縣五、二等縣六、三等縣二十二、四等縣十五、五等縣十六、六等縣三。

(二)各縣設民、財、教、軍四科，並於天水等八縣增設建設科，慶陽等八縣增設社會科。

(三)各縣實施新縣制後，已將區署廢除，改設指導員，並廢除聯保一級，設立鄉鎮公所，俟地方機構改爲鄉鎮鎮二級，納保甲於鄉鎮編制之中，鄉鎮保甲之編組均以十進爲原則。

(四)本省各縣戶口業於二十八年年底清查完畢，復於二十九年春季舉行總複查一次。

陝西省

本省各縣除陝北少數縣份須視實際情形酌定實施外，其餘榆林等二十四縣，自二十九年十一月份開始，秋風等二十三縣自三十年一月份開始，鳳翔等二十七縣自三十年五月份開始實施。

(一)重新劃定縣等，計一等縣六、二等縣十七、三等縣十八、四等縣十三、五等縣十九、六等縣十九。

(二)調整縣政府組織，計一、二等縣設民、財、教、建、軍五科，三、四等縣設民、財、教、軍四科（建設併

入教育），五、六等縣設民、財、教三科（軍事併入民政建設併入教育），惟商縣、白水、華陰等十縣建設事務至爲繁重，仍分別增設建設科。

（三）本省自二十九年整理保甲後，基層組織較爲健全，惟鄉鎮保甲之編制，與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略有出入，整理市竣暫不改編。

（四）充縣財政收入，計中央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，按每年實收數撥充，房捐一項，原由省庫撥收，現已交還各縣，田賦一項，未辦陳報縣份，正賦與附加合計，已辦陳報縣份，其地稅全額百分之五十五撥充，百分之四十五撥充省營業稅一項，以全省營業稅額征數，按概算額百分之二十一劃撥，屠宰稅由縣營業稅撥充，至各縣營業收入，僅有房租地租兩項，業經列入縣預算，公營事業僅有小民工廠、棉工廠、長途市局、汽車修理等項，（五）各縣鄉鎮用款，向係由縣統籌收支，新縣制實施後，由各縣有報鄉鎮決算收入，列入鄉鎮概算，并訂定各鄉鎮保產實施準則。

（六）本省現共有小學一三〇三八校，本省保甲改編後，各鄉鎮數爲：（一）保數爲：（二）現言之學制，業已超過，惟本省鄉鎮保轄區較大，其設之中心學校亦欠平衡，故訂定本省省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辦法，以期調劑勻配。

（七）本省各縣向民兵團已普遍成立，並已組織鄉鎮隊八八八，保隊六四九，甲團一二五八八，保隊以上均設隊附一人，負國民兵普通訓練之責。

以武南省

本省各縣自二十九年起逐步實施，於二年內完成。

（一）本省各縣原分三等，尙屬適當，不再變更。

（二）本省各縣政府一等縣設四科，二等縣設三科，以數字序列，各屬警察局，均暫仍舊。

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

七

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

八

(三)縣財政一項，將全部耕地稅撥歸縣府統收統支，至營業稅屠宰稅及印花稅三成，暫不撥縣。

(四)本省因廢除區制，故將鄉鎮予以擴大，鄉鎮公所除置鄉鎮長副鄉鎮長各一人外，並設幹事一人或二人，書記一人。

(五)鄉鎮財政，就各鄉鎮原有公款公產，予以整理，列入縣地方預算，並制定「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墾農造林實施辦法」。

(六)縣行政人員訓練，除按期選送縣長赴中央受訓外，並由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開辦秘書科長班一班，招考合格人員予以六個月訓練，畢業一百一十四人鄉鎮長資格經甄審合格者共一一七二人；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開辦鄉鎮長訓練班，抽調現任鄉鎮長入所訓練，二十九年内計開辦四期畢業人員三二一人。

本省十七縣除玉樹稱多藏謙同德都蘭共和六縣，因情形特殊，經呈准延期實施外，其餘十一縣均於二十九年起逐步實施。

(一)重新劃定縣等，計一等縣一、二等縣四、三等縣七、四等縣五。

(二)調整縣政府組織，計一、二等縣設民、財、教三科(軍事併入民政，建設、地政併入財政，社會併入教育)，三、四等縣設民、教兩科(財政、軍事、地政併入民政，社會、建設併入教育)。

(三)本省各縣鄉鎮保甲，業於二十九年十月底整理完竣，計鄉鎮數二三五、保政九三七、甲數一〇〇一八，又全省戶口並經調查清楚，計一二九五二七戶，八二二八一四口。

(四)縣財政一項，因本省情形特殊，如屠宰稅祇有西甯、湟源、大通三縣列有此稅，為數無幾，各縣收入甚少，均賴省款接濟，省財政亦專恃中央補助，以致本省與縣之財政事實上暫難劃分。

(五)本省為實施國民教育計，於二十九年度增設省立中心實驗小學一所，鄉鎮中心學校十所，短期小學一百所。

，所有保國民學校，鄉鎮中心學校，於三十年度起全部皆可次第改組設立。

(六)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，於二十九年內舉辦四期，第一期受訓人員一四〇名，第二期一九六名，第四期九七六名，並將本省各縣警署四〇七名調入團，施以訓練。

(七)本省西甯等十一縣國民兵團，已於二十九年四月組織成立，嗣奉令以馬代丁，將國民兵團常備隊改編為後備隊，但以本省國民兵隊組織完善，遂仍按原訓練並充訓練。

寧夏省

本省十三縣於二十九年十月起分三期實施。

(一)重新劃定縣等，計一等縣二，二等縣二，三等縣二，四等縣三，五等縣二，六等縣二。

(二)本省各縣政府暫設民、財、教、建四科（建事併入民政，地稅併入財政，社會併入教育）。

(三)各縣區署均予裁撤，原有鄉鎮已從新劃編，二十九年十月完竣夏鄉等七縣，本年二月完竣鹽池等四縣，計全省共劃編鄉鎮數一三一。各鄉鎮公所均於本年二月一律成立，並鄉鎮長，並設民、財、教、建、地稅、水利交通員各一人。

辦事員、建教員、地稅員、水利交通員各一人。

(四)各縣保甲已於二十九年內編組完竣，計保數六四一，甲數八四七一。又各縣戶口並經調查清楚，計一二八〇五五戶，七三六、一六七口。又全省六四二保新公處，均已如數成立。

(五)縣各級民政人員，曾於二十九年三月舉辦全省民政人員訓練所，將縣政府區署鄉公所保辦公處之各級民政人員分三期訓練，計先後受訓人員六二〇名。

綜觀以上各省新縣制實施情形，應予改進之處尚多，如各級幹部人員之應加緊訓練，公共造產事業之應積極發展，此為各省共同之點。四川、廣東、河南、湖北四省編整保甲及清查戶口情形，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浙江、甘肅、雲南、甯夏七省國民兵組訓情形，江西、湖北、浙江、甘肅、雲南五省國民教育情形皆在推進之中，已分別令飭趕辦補報。

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

各省實施新縣制成績之考核，內政部已訂定「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輔導考核方案」，公布施行。並已由本行財政部派委員及內政部派員前往各省視察。

乙、縣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置

本年八月九日，奉 國民政府頒布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，鄉鎮組織暫行條例，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。至此縣民意機關之法規，已燦然大備，惟上列四項條例中，僅鄉鎮組織暫行條例，規定自公布日施行，其餘三項條例之施行日期，尚須另以命令定之，本院以縣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置，為樹立地方自治之基礎，各縣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，既可召集保民大會，其鄉鎮民代表會及縣參議會，自應逐次召集，以促進地方自治之完成，爰一面呈請將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等三種法規施行日期，早日明令規定，一面擬訂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之步驟如左：

- (一) 在實施新縣制已達二年以上之縣份，如省政府認為可召集鄉鎮民代表會及縣參議會者，得呈請本院核准成立。
- (二) 在尚未實施新縣制，或尚未成立縣參議會之縣份，關於縣參議會之職權，由縣行政會議暫行代理。

、地方行政人員之訓練任用及獎懲

縣各級行政人員之訓練，迭經飭由內政部會同中央訓練委員會督促進行，截至本年九月止，已照各省縣各級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辦法，開辦之訓練機關者，計有四川、浙江、廣東、江蘇、福建、湖北、安徽、寧夏、青海、貴州、山東、河南、廣西、甘肅、陝西、河北、江西、西康、雲南等二十一省，除雲南陝西甘肅西康等省，尚未據報開辦訓練情形外，其餘四川等十七省，均已開辦訓練。在本年度內，並核定補助各省訓練機關事業費三十萬元，交由內政部審核各省應辦訓練情形，分別酌予補助。並由內政部編纂訓練教材，計有行政進修等二十種，發交各省訓練機關應用。

縣長及縣行政人員之級俸，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，向係依縣等之高低為標準，實則各縣事務繁簡，工作之勞逸，

往往與縣之等級，不盡相關，且以縣等稍低，其縣政之推進，愈益艱苦，分等給俸之規定，足使優秀人材，不肯服務等級較低之縣，殊覺未盡妥適，爰呈請國民政府核准，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分，予以修正，對於依縣等高低定薪之標準，並將縣行政人員俸級，酌予提高，俾易羅致適當人材，而使縣政府之組織，得以充實。

非常時期各級地方行政人員，能否各守其職，功過咸顯，特抗戰前途，關係至鉅，竊以內政部計及考績，自本年一月至八月底止，各省行政人員經核予獎勵者，共二十五人，計抗戰有功者十八人，政績卓著者七人，抗戰殉難者四人，其中行政督察專員四人，縣長十九人，縣府職員一人，區長一人。其違法貪污人員，則從嚴懲辦，自本年一月至八月底止，各省行政人員，已免職者三人，撤職留任者一人，減俸者一人，記過者二十一人，申誡者八人，其計三十六人，其中縣長十三人，縣府職員十三人，至依法通緝者共計二十八人，其中專員一人，縣長五人，區署職員八人，區長六人，區署職員四人，鄉長四人。

三、警政之推進

甲、培植警政人材

警官教育，歷由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辦理，在本年度內，該校訓練警官，共約一千二百餘人，自縣警察組織大綱頒行後，各縣所需警察幹部人員甚多，內政部訂有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暫行辦法，規定各省警察訓練機關，特設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班，訓練實施新縣制縣以下之各級警察人員，各省警察訓練機關，於本年度內，計核定補助費六十萬元，由內政部分別撥平，酌予補助，並指定補助費之半數，作充置設備之用，其餘半數，則為擴充學額，改善官警生活之用。

乙、充實各省警衛實力

各省市縣三十年度整理警衛原則，經內政部制定施行。此項原則包括警察組織、人事、經費、訓練、中心工作，維持治